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鈺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2)

電子信箱：

hilunatw@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55760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90645_1080155760-1.pdf)

主旨：「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業經本府108年9月
19日府秘法字第108015576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辦
法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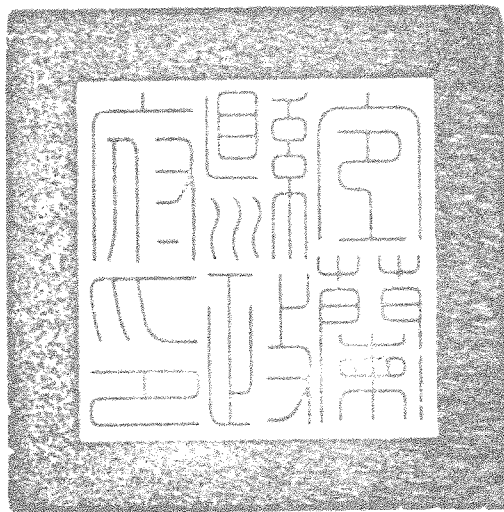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55760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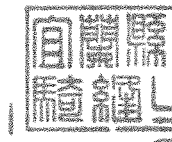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附「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1

72544號令發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15

5760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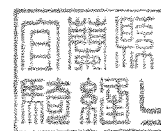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
- 三、代辦費：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其項目如下：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素材及文具等費用。但不得使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使用於團體旅遊或才藝(能)學習活動。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兒專用車之購置成本攤提、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課後延托費：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
 - (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畢業紀念冊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作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但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九目所定項目，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及收費。

第 四 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公立幼兒園有調整雜費超過前項收費基準之需求者，應檢附收費調整說明報本府核定。但調漲額度，以前學年收費之總額為限。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收費項目，訂立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或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 五 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收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

第 六 條 幼兒中途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應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幼兒園、家長各執一份。

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幼兒園有向幼兒家長超收費用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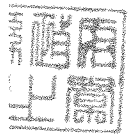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四千六百元/學期 鄉(鎮、市)立幼兒園：一千八百元~二千三百元/月	一學期/ 一個月	
雜費	五百五十元~二千五百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五百元~三千元	一學期
	活動費	一百二十四元~五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四百元~七百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二百元~七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與幼生家長商定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實際情形與幼生家長商定	一個月、一次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依實際情形與幼生家長商定	一學期
備註			



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發布施行。茲因教育部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全文五十九條，嗣頒布「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擴大二至五歲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鑒於本辦法部分規定及收退費標準已不合時宜，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至第八條)
- 三、增訂得收取代辦費用之項目及用途，不得強制家長參加及收費之項目。
(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公立幼兒園有調整雜費額度超過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需求者，應報本府核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 六、刪除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刪除原第十二條。原第十三條條次變更並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u>幼照法</u>）<u>第三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u>本法</u>）<u>第四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u>幼照法</u>）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九條，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由<u>幼照法</u>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改列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縣<u>公私立幼兒園</u>（以下簡稱<u>幼兒園</u>）。</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縣<u>公私立幼兒園</u>。</p>	<p>增訂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學費：支付<u>幼兒園教保及人事</u>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支付<u>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u>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所需之費用；<u>私立幼兒園</u>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p> <p>三、代辦費：代為辦理<u>幼兒相關事務</u>之費用，其項目如下：</p> <p>（一）材料費：輔助教學<u>素材及文具</u>等費用。但不得<u>使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u>。</p> <p>（二）活動費：教學活動所需<u>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u>，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u>百分之五</u>為限。但不得<u>使用於團體旅遊或才藝(能)學習活動</u>。</p> <p>（三）午餐費：午餐<u>食材、廚(餐)具及燃料</u>費等。</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u>食材、廚(餐)具及燃料</u>費等。</p> <p>（五）交通費：<u>幼兒專用車之購置成本攤提、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u>等。</p> <p>（六）課後延托費：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人員<u>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u>等。</p> <p>（七）保險費：<u>幼兒團體保險費</u>。</p> <p>（八）家長會費：<u>幼兒園家長</u></p>	<p>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學費：支付<u>幼兒園教保及人事</u>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支付<u>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u>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所需之費用；<u>私立幼兒園</u>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p> <p>三、代辦費：代為辦理<u>幼兒相關事務</u>之費用，其項目如下：</p> <p>（一）材料費：輔助教學<u>素材及文具</u>等費用。但不得<u>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u>。</p> <p>（二）活動費：教學活動所需<u>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u>（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u>百分之五</u>為限）。但不得<u>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u>。</p> <p>（三）午餐費：午餐<u>食材、廚(餐)具及燃料</u>費等。</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u>食材、廚(餐)具及燃料</u>費等。</p> <p>（五）交通費：<u>幼兒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u>等。</p> <p>（六）課後延托費：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人員<u>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u>等。</p> <p>（七）保險費：<u>幼兒團體保險費</u>。</p> <p>（八）家長會費：<u>幼兒園家長</u></p>	<p>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及第九目得收取代辦費用之項目及用途。</p> <p>二、修正第四項，增加不得強制家長參加及收費之項目。</p>



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

(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畢業紀念冊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作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但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九目所定項目，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及收費。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公立幼兒園有調整雜費超過前項收費基準之需求者，應檢附收費調整說明報本府核定。但調漲額度，以前學年收費之總額為限。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收費項目，訂立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或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

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

(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作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但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收費項目，訂立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或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幼兒

園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

一、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間頒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為避免政府補助額度不足貼補公立幼兒園之營運成本，爰增訂第二項其得調整雜費之規定，惟其調漲額度以前學年收費之總額為限。
二、原第二項、第三項項次遞移。

增訂部分文字。



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收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

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收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中途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應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第六條 幼兒中途離園者，幼兒園增訂部分文字。

園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應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



<p>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增訂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增訂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u>幼兒園</u>、家長各執一份。</p>	<p>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u>園方</u>、家長各執乙份。</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p>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p>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 幼兒園有向幼兒家長超收費用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p>	<p>第十一條 幼兒園如有向幼兒家長超收費用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p>	<p>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幼稚園，仍依原收、退費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原條文係為因應幼照法施行所訂定之落日條款，茲因本縣縣內托兒所及幼稚園皆已完成改制或停止經營，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